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滕继远、原审第三人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17:03:16

江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赣民三终字第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燎原洞安三巷5号。

法定代表人陈彤霞,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建国, 江西心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涂建华, 江西心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西省婺源县城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俊生,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光曼, 江西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余扬帆, 江西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滕继远, 男, 1975年7月17日出生, 江西省婺源县人, 执业医师, 住婺源县紫阳镇环城西路8号。

原审第三人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西省婺源县城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础真,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文生, 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丁志刚, 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滕继远、原审第三人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饶中民三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7年3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曹建国、涂建华, 被上诉人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光曼、余扬帆, 原审第三人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谢文生出庭参加了诉讼, 原审被告滕继远经本院合法传唤, 未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 召集当事人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承认侵犯了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所有, 即用于第三类商品的第1560265号“双飞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不得生产、销售与其三十二类商标不相符合的双飞人清凉水或类似的产品, 不得在与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授权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双飞人爽水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上使用与其“双飞人”相近似的商标。

二、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放弃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如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

司未遵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义务，则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承担10万元的赔偿责任。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12010元，保全费3625元，由江西天佑药业有限公司承担；一审反诉费18010，二审案件上诉费30020元，减半收取计15010元，由汕头市富血康保健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建玲
代理审判员 丁保华
代理审判员 徐快华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熊泽慧

此文书已被浏览 18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